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61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旺星國際有限公司成功完成 銀行融資的再融資

本公告乃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旺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下稱「借款人」)與(其中包括)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涉及總額為891,955,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以再融資若干貸款融資，並為應付予香港政府的若干補地價、專業費用及建築成本提供融資或再融資。本公司於借款人的應佔間接股本權益為50%。該等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自該等融資項下首筆貸款發放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僅供參考

根據融資協議，倘鍾氏家族(定義見下文)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或鍾楚義先生(「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構成違約事件。就融資協議而言，「鍾氏家族」指以下任何一方：

- (1) 鍾先生；
- (2) 鍾先生的配偶；或
- (3) 鍾先生及其配偶任何年滿18歲的親生、領養或繼子女，

為免存疑，亦包括鍾先生及上述第(2)段或第(3)段所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主要受益人的任何信託。

一旦發生此類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宣佈該等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立即到期並須支付。

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鍾宛彤女士及葉采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GBS, JP)、盧永仁博士(JP)、翟廸強先生及葉家祺先生。